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1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
鄒振龍先生

廉政公署
署理總調查主任
岑家輝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吳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III部 ——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擬議條文第10F條 —— 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的限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F(1)及10F(2)條提出修正，使之與《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G(2)條的有關規定一致。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涉及在“使用”一詞之前加入“取覽、披露及”(“access to, disclose and”)。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後，將之提交委員參閱。

擬議條文第10G條 —— 樣本及紀錄的棄置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當局會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4)條作出技術性修正，規定只有在沒有關乎根據該條例第10條而針對某人提出的其他控罪的情況下，才會毀滅從該人身上收取的樣本。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1)(b)條中的“紀錄”一詞，與《警隊條例》有關條文如擬議條文第59H(1)(b)條中所用的同一詞語的意思相同。

5. 主席詢問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1)(b)條中，“任何紀錄”之前何以加有“載有關於該樣本的資料以及足以令他人從中識別上述資料乃關於該樣本所屬的人的有關詳情的”的描述。他詢問某人的DNA資料是否會完全毀滅，還是會在刪除所有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詳情後保存部分資料。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此問題實際上取決於有關的DNA資料是否含有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詳情。以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當局可保存已刪除姓名及其他個人詳情的DNA紀錄。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澄清，DNA資料屬於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詳情。《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1)(b)條涵蓋毀滅整份DNA紋印資料的事宜。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擬議條文應分成兩部分來理解，它們分別是“載有關於該樣本的資料的任何紀錄”，以及“足以令他人從中識別上述資料乃關於該樣本所屬的人的有關詳情的任何紀錄”。第一部分所指的是樣本的化驗結果，後一部分所指的則是可導致他人識別樣本所屬的人的身份的任何綫索。因此，有關的人的DNA資料須予毀滅。高級政府律師補充，《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1)(b)條的中文本能夠較清楚地表明，某人的DNA資料須予毀滅。

7.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1)(b)(i)條規定，樣本須於12個月限期內予以毀滅，主席詢問當局如何訂定該限期及上述條文所述的延展限期。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12個月的限期是在參考新西蘭有關法例後訂定的。有關延展限期的條文則因應運作需要而建議訂定。以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有關條文已作出規定，如在12個月限期屆滿前出現控罪被撤銷，或有關的人獲法庭釋放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情況，該人的樣本須於上述限期屆滿前予以毀滅。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補充，該12個月限期是一合理的限期，因為大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應可在該限期內完成。由於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需要以遠比12個月為多的時間進行，當局有時需要延展該限期。他補充，延展限期一事須獲得職級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助理處長或以上的人員批准。

政府當局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G(1)條的草擬方式，以便處理後述情況：在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不應繼續進行某宗個案的調查工作，或一名疑犯接獲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業已完成的書面通知時，有關的樣本及從中得出的DNA資料須予毀滅。

9. 在主席的要求下，廉署首席調查主任同意向廉

政府當局 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任何關於延展有關限期的情況。

第II部 —— 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

10. 主席詢問，海關人員何以無需為了進行調查的目的而收取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他表示，他認為海關人員較廉署人員更應獲賦予此項權力。

11.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表示，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主要關於收取尿液樣本，以便調查收藏於疑犯體內的毒品的事宜。倘疑犯拒絕同意讓當局收取尿液樣本，《危險藥物條例》已賦權職級在督察或以上的海關人員，要求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檢查該人體內空腔。該名疑犯會由海關人員送往醫院接受檢查。他補充，在醫院對疑犯進行檢查，將無需取得有關疑犯的同意。

政府當局 1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必要賦權海關人員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他表示，從執行工作的角度而言，透過警方進行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殊非理想安排。何俊仁議員表示，廉署應獲賦予此項權力，因為該署的工作往往涉及對警務人員進行調查。他認為海關人員如獲賦予此項權力，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亦可能須獲賦予此項權力。他建議只有在執法機關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應考慮賦予此項權力。劉慧卿議員對此持相同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條文第54AA條 —— 收取尿液樣本

13. 關於《危險藥物條例》擬議條文第54AA(6)條，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尋求司法機構授權之前先行獲得疑犯給予的同意，是否一項強制性的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證實，倘疑犯未有就收取尿液樣本給予同意，當局將不可尋求司法機構的授權。高級政府律師補充，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附表7，在未有取得有關疑犯的同意之下，將不可申請司法機構授權。

14.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需要就收取尿液樣本，徵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此問題，並決定不應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收取尿液樣本。

15.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表示，對尿液樣本進行的法證科學化驗，主要和檢查某人體內是否藏有毒品有關。倘把毒品藏於人體內，通常會有少量毒品在該人吞下毒品後的數個小時內，透過包裝薄膜滲入人體系統。由於在吸毒者的人體系統內亦可發現毒品的痕迹，此方面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必須連同其他徵兆一併研究。尿液檢驗通常需時一至兩分鐘完成。尿液檢驗結果如屬陽性，疑犯便會被送往醫院作進一步檢查。藏於體內的毒品而非尿液檢驗結果，將構成法律訴訟程序中的主要證據。

16.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疑犯已就收取尿液樣本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何以仍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她就海關人員現時在收取尿液樣本方面的做法提出查詢。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表示，根據現時的做法，海關人員會在疑犯同意之下收取尿液樣本，而無需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建議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的修訂，僅為了使和收取體內樣本時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有關的規定保持一致。

1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的修訂只會導致疑犯被拘留一段更長的時間。他認為檢查某人體內空腔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根據《警隊條例》收取體內樣本將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因此從法律角度而言，收取同屬體內樣本的尿液樣本時必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他表示，要求註冊醫生在未經病人同意之下檢查其身體，將有違醫生的工作守則。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在疑犯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仍規定須就收取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

政府當局

18. 劉慧卿議員就過往數年檢驗的尿液樣本數目提出查詢，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回應時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曾檢驗的 尿液樣本數目	證實含有毒品 的尿液樣本數目
1996	831	11
1997	1076	4
1998	584	0
1999	75	0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告知委員，當局是根據情報及販毒活動的一般趨勢而進行尿液檢驗。上述統計數字顯示，透過將毒品藏於人體內而進行販毒的活動有普遍下降的趨勢。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收取尿液樣本方面可有為疑犯訂定保障措施。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回應時表示，海關設有處理疑犯投訴的單位。然而，該單位並未接獲此種性質的投訴。

其他事宜

20.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關於收取毛髮樣本的條文，是在參考英國有關法例後草擬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英國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司法法令》(Pol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4)容許拔除毛髮作為樣本。關於拔除毛髮的條文是根據英國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United Kingdom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的建議而制定的。有見及此，委員可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以拔除毛髮的方式收取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開列所有收取毛髮樣本的方法，將會非常困難。

21. 委員察悉他們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當局僅限於就未偵破罪案收集唾液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把DNA資料的用途，局限於調查未偵破的罪案。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會收取唾液樣本。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其內部指引中處理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委員同意於2000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及2000年6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5日